

招標編號: LD PT 04/2024

為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受聘青年提供支援服務

回應於 2025 年 3 月 3 日舉行招標簡介會的提問

項目	提問	回應
1.	有關投標者須營運三間或以上服務中心的「必要規定」，該三間或以上的服務中心(i)是否必須由非政府機構(NGO)／非營利機構營運？(ii)是否必須由投標者在內地營運？(iii)是否必須現時正在營運？	<p>根據招標文件第 2 部分「招標條款」第 6.1(a) 條（第 25 頁），投標者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或《前身條例》註冊的公司、或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另外，「招標條款」第 6.1(e) 條（第 26 頁）列明的服務中心須由投標者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營運。綜合上述兩項條件，有關的服務中心的營運機構可屬於非政府機構(NGO)／非營利機構以外的機構。</p> <p>招標文件第 2 部分「招標條款」第 6.1(e) 條（第 26 頁）所指的三間或以上的服務中心必須在投標日期前已開始由投標者營運。</p> <p>請注意，招標文件第 2 部分「招標條款」第 6.1(d) 條（第 25 及 26 頁）規定投標者必須有能力、獲授權及法定資格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提供招標文件所要求的服務。如投標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或其他法律／情況，可合法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提供有關服務，包括營運服務中心，則須在投標時提供相關代表機構／內地合作單位的證明文件、或投標者在內地境內註冊的相關機構的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顯示投標者符合內地相關法律及規例經營服務中心及提供其他招標文件要求的服務，並承擔任何因提供合約下的服務而引起的責任。</p>
2.	有關招標文件要求承辦商於合約期內任何時間安排最少四名職員提供合約下的服務，這最少四名職員可否包括合約經理？	根據招標文件第 4 部分「服務規格」第 39 條（第 152 頁），在合約執行期間，承辦服務的機構須委派最少四名全職職員提供有關服務。該等職員須由承辦服務的機構、其代理人及／或次承辦商直接僱用，並不包括為服務提供專業法律意見的外聘律師、為服務提供輔導服務的外聘專業人士及中心主管。故此，有關的最少四名職員可包括合約經理。

3.	投標者應如何證明獲提名的合約經理及中心主管擁有所要求的工作經驗？	招標文件沒有指定投標者就合約經理及中心主管的學歷／工作經驗所須提供的證明文件。投標者應按實際情況盡量提供相關的證明以協助政府進行標書評審，例如（但不限於）由這兩名主要職員的前僱主簽發的工作證明。
4.	招標文件有否規定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的外聘律師必須在香港或內地取得律師資格？	根據招標文件第 4 部分「服務規格」第 16 條（第 142 頁），該等外聘律師須持有大灣區內地城市認可的執業牌照，以確保其服務在內地合法提供。
5.	有關成立／營運「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協會，該協會是否一個獨立的團體？服務合約會否規限該協會必須在香港或內地註冊成立？該協會的營運經費來源為何？	<p>承辦服務的機構須協助計劃參加者成立／營運計劃的協會，該協會將是一個獨立的組織，供現時／曾經參加計劃的香港青年登記成為會員，協助會員建立人際網絡及為他們提供一個持續發展的平台。招標文件沒有指定其成立地點。</p> <p>合約下的服務費包括承辦服務的機構在合約期內(i)協助計劃參加者成立／營運計劃的協會的服務費及(ii)每段12個月期間舉辦最少4次及最多12次協會活動的費用。上述(i)及(ii)以外的經費須由協會自行承擔。</p>
6.	「服務規格」對每次舉行「研學交流」的地點及日數是否有限制？承辦服務的機構可否在廣東省以外省市舉辦超過一天的「研學交流」活動？	招標文件第 4 部分「服務規格」第 24 及 25 條（第 145 及 146 頁）規定進行「研學交流」的企業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前 2 年內列入《財富》中國 500 強排行榜；但沒有限制企業的地點。雖然招標文件沒有限制「研學交流」的舉行地點，亦沒有就每次活動的日數作出規定，但承辦服務的機構必須在舉行活動前向勞工處提交建議書，活動經勞工處審批後方可進行，而處方會詳細考慮活動的各項安排。